


## 竞价结果通知单

标的名称	丰泽区津淮街与坪山路交叉口西南侧晖扬花苑套房1008室		
承租方名称	刘庆生		
有效证件号码	35xxxxxxxxxxxxx5	联系电话	15xxxxxxxx5
注册用户名	lqs2xxxx3	成交时间	2022-07-27
成交金额	3,000.00 元/月	押金/履约保证金	6,000.00元
第一期租金	3,000.00元	交易服务费	1,000.00元
交易保证金	交易保证金：9,000.00元 若竞租成功，承租方的交易保证金在签订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之日起自动转为标的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。若有不足，则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于缴纳第一期租金时一并汇入本中心指定账户；若有余款，则余款直接用于抵作第一期租金。未被确定为承租方的竞租人，本中心在确定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。		
应付成交价款	大写：壹仟元整小写：¥1,000.00		
价款支付期限	自竞价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交易服务费、第一期租金、履约保证金(押金)		
通知事项	1、承租方应自竞价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成交价款1,000.00元(计算公式：履约保证金+第一期租金+交易服务费-交易保证金)汇入本中心账户并办理成交手续： 开户名称：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泉州分行；银行账号：31xxxxxxxx00 2、成交手续办理方式： 1) 现场办理：承租方缴纳上述款项后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（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四楼450室）签署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，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《合同签订通知书》； 2) 电子签章：承租方缴纳上述款项后登陆微信“权益云交易平台”公众号，点击“我的一成交项目”，选择“交易凭证电子签章”后按页面提示进行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的签署（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中心网站首页的竞价图文指导），在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签章后系统自动发出《合同签订通知书》。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和《合同签订通知书》可以在微信“权益云交易平台”公众号中的“我的一成交项目”内查看或下载；（在使用前，承租方应当仔细阅读且完全理解电子签章系统相关的操作流程指导、隐私声明、数字证书申请及使用文件等内容，并严格按照系统指示进行操作，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，本中心概不负责。） 3、承租方签署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时，承租方与委托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即时成立并生效，承租方应于《合同签订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，但该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成立并生效。 4、本中心在承租方签署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公开招租项目的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及第一期租金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。 5、若承租方未实际履行本通知单及其他相关附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，其交易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不予退还，取消其承租资格。 6、本通知单一式叁份，承租方、委托方、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各一份，经承租方和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		
承租方签字盖章	刘庆生  2022年07月27日	 组织方签字盖章  2022年07月27日	